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權數：

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 16,753,8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3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961,114 股之 67.11%。

出席董事：郭書齊董事長、郭家齊董事、吳佩雯董事。

列席人員：廖家欣總經理、金佑儒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律師

四、主　席：郭書齊董事長　　紀錄：孫毓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836 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針對本公司下半年的展望、營業淨利組成結構、研發產出成果及核心營業模式等提問。

股東戶號 395 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針對本公司營業報告、營業成果、未來發展及與松果購物之整併綜效等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

第二案：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提列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 898,963 元及提列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 539,3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95 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針對員工酬勞發放分配方式及員工人數提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

本守則。

二、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修訂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95 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針對第四案及第五案之修訂原因及目的，要求公司簡略說明。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當場答覆說明。）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836 第一次及第二次發言要旨略為: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之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查核抽核比率及兩期財務數據差異等提問。

股東戶號 395 第一次發言要旨略為: 期許公司持續獲利，以回饋股東，並提供公司留任人才建議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會計師當場答覆說明。）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26,040 權(含電子投票 56,580 權)	99.83%
反對權數:2,867 權(含電子投票 2,867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991 權(含電子投 24,925 權)	0.1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2,353,1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90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5,317 元後，擬就可分配盈餘 11,293,756 元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1,232,501 元，即每股分配 0.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33,390 權(含電子投票 63,930 權)	99.87%
反對權數:2,866 權(含電子投票 2,86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42 權(含電子投 17,576 權)	0.10%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以下同)49,922,228 元，每股分配 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33,535 權(含電子投票 64,075 權)	99.87%
反對權數:2,871 權(含電子投票 2,87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492 權(含電子投 17,426 權)	0.1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擬增加營業項目，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26,184 權(含電子投票 56,724 權)	99.83%
反對權數:2,870 權(含電子投票 2,87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844 權(含電子投 24,778 權)	0.1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26,166 權(含電子投票 56,706 權)	99.83%
反對權數:2,888 權(含電子投票 2,88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844 權(含電子投 24,778 權)	0.1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0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753,89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26,169 權(含電子投票 56,709 權)	99.83%
反對權數:3,090 權(含電子投票 3,09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639 權(含電子投 24,573 權)	0.14%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2 月 3 日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郭書齊	18,025,163 權
董事	薩摩亞商 New Star Capital Limited. 代表人 郭家齊	16,619,241 權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吳佩雯	16,645,095 權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573,656 權
獨立董事	林立弘	16,480,216 權
獨立董事	蘇志淵	16,334,496 權
獨立董事	呂麗雯	16,246,937 權

十、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兼任之公司	兼任之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	郭書齊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法人代表)	吳佩雯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法人代表)	郭家齊	薩摩亞商 New Star Capital Limited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長暨執行長
			拍拍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俊凱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
獨立董事	林立弘	-	黃石晶暐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呂麗雯	-	Rapyd	Head of North Asia BD

三、爰依法提請110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753,89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6,718,630權(含電子投票49,170權)	99.78%
反對權數:12,433權(含電子投票12,433權)	0.07%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835權(含電子投22,769權)	0.13%

十一、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二、散會：上午 11點 15 分。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年營運與研發計劃實施成果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於創業家兄弟經營團隊的支持，過去這一年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除持續投資『生活市集』之品牌經營外，更重新針對集團布局進行全面性的調整，這些策略佈局或許無法立即帶來短期成效，但有助於使公司整體體質更臻健全，本公司相信這些調整將在未來一年為公司帶來相當大的助益。

本公司於109年所進行之重要調整如下。

1. **持續投資行銷資源於『生活市集』之品牌經營**：本公司旗下所經營之『生活市集』服務在過去幾年已成為台灣電子商務消費市場重要品牌之一，為強化消費者在進行購物決策時能將『生活市集』列為消費首選，本公司於109年度開始與奧美廣告進行深度合作，重新針對消費者對於『生活市集』之意象推出新的品牌識別，並期透過持續長期之行銷資源投資，強化『生活市集』在消費者心中之地位。
2. **大幅運用AI技術提升公司整體之營運競爭力**：本公司於近年來投入相當資源於AI相關技術之發展，持續將此部分之研發成果運用於商品推薦與搜尋，藉由這樣的研發成果讓消費者購物時能更為順暢，並藉此提升消費者購物轉換率與銷售業績。
3. **推動創業家兄弟與松果購物之整併**：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過往將不同服務交由子公司之經營方式反而容易造成資源無法集中，為有效改善此問題，本公司於109年度開始推動創業家兄弟以換股之方式併購松果購物，預期可透過此一整併讓集團公司進一步發揮綜效，以強化本公司於電子商務市場之競爭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561,847	5,091,386
本期淨利	19,799	42,62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2,353	38,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12)	2,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0)	(12,0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396)	50,82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7,918)	40,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644	498,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726	539,64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8	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6	8.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19	15.49
純益率	0.43	0.84

三、109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放眼新一年度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本公司認為這仍舊是個充滿挑戰且詭譎多變的一年，在未來這一年中，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於下列項目中：

1. 持續投入 AI 與大數據相關技術之研發，並據以創造本公司之市場銷售額與提高整體營業效率。
2. 針對公司整體組織進行重新設計與改組，更加強化組織資源跨界運用與 AI 資料技術相關之公司未來發展重點。
3. 持續推動創業家兄弟與松果購物之整併計畫，以進一步創造整體之經營綜效。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團隊優勢，並進而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書齊

總經理：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附件二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碧玉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立弘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0　日

附件三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獲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獲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　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增加文字說明。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刪除監察人。

	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參考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發行及管制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原二十七條刪除，原二十八條上移至本條。
第二十八條	發行及管制 本守則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原第二十八條移至第二十七條。

附件四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部~~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 號公告修正。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告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配合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公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告修正。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其交易量龐大且客戶分散，消費者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前台系統傳輸至會計系統中之銷貨收入金額是否正確，為主要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十六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訂單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訂單收入攸關之自動控制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及每日銷貨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取得每月前台傳輸訂單之月報表，抽查驗證其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前端系統之訂單金額一致。
4. 取得各月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會計師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726	44	$ 539,644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03,490	39	388,990	3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六）	91,807	9	104,60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5,416	1	4,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1,9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73	1	9,703	1
1410	預付款項	10,640	1	4,9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2	-	2,874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六）	4,145	-	4,8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8,749	95	1,061,856	9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475	1	4,60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999	4	55,28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72	-	5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283	-	4,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763	-	3,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992	5	69,868	6
1XXX	資產總計	$ 1,033,741	100	$ 1,131,7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10,424	1	$ 6,752	1
2170	應付帳款	324,928	31	370,541	3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6,030	11	145,60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91	-	9,197	1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五及十六）	4,679	1	5,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374	1	9,1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118	1	2,5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9,344	46	549,342	4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7,174	4	46,199	4
2XXX	負債總計	516,518	50	595,541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十五、二十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611	24	249,611	22
3200	資本公積	128,812	13	128,81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96	2	19,3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28	1	38,18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724	3	57,568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14,147	40	435,991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076	10	100,192	9
3XXX	權益總計	517,223	50	536,183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33,741	100	$ 1,131,7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儁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639,428	102	$ 5,152,449	101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77,581	2	61,06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561,847	100	5,091,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七）	3,662,711	80	4,162,099	82
5900	營業毛利	899,136	20	929,287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19,854	16	732,532	14
6200	管理費用	111,148	3	102,40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78	1	55,6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680	20	890,633	17
6900	營業利益	10,456	-	38,6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75)	-	(14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4,263	-	4,56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4,291	-	12,257	-
7590	什項支出	(291)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8	-	16,618	-
7900	稅前淨利	28,044	-	55,2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8,245	-	12,648	-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19,799	-	$ 42,62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53	-	$ 38,1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46	-	4,475	-
8600		$ 19,799	-	$ 42,6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0.49		$ 1.53	
9810	稀　釋	$ 0.49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五）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五）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未分配盈餘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十五、二十及二一）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62	$ 226,626	$ 134,372	$ 14,652	$ 47,415	$ 7,351	$ 430,4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9	(4,72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648)	-	(42,64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102)	(2,102)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69	22,685	(22,685)	-	-	-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	-	-	-	2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300	1,251	-	-	-	1,55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5,848	-	-	90,468	106,316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49	4,475	42,62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61	249,611	128,812	19,381	38,187	100,192	536,1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5	(3,815)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97)	-	(34,1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62)	(4,562)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53	7,446	19,79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61	$ 249,611	$ 128,812	$ 23,196	$ 12,528	$ 103,076	$ 517,2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44	$ 55,2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14	15,716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5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
A20900	財務成本	675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4,263)	(4,5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93	6,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8)	(3,781)
A31200	存　　貨	1,532	(9,168)
A31230	預付款項	(5,693)	(2,2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8)	14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712	(1,184)
A32125	合約負債	3,672	2,456
A32150	應付帳款	(45,613)	(94,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75)	30,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59	714
A32990	退款負債	(904)	1,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43)	(1,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8	4,5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5)	(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02)	(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012)	2,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	(9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8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91)	(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0)	(12,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37)	(12,2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97)	(42,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51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562)	(2,10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6,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396)	50,8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87,918)	40,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644	498,7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726	$ 539,6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銷售係高度仰賴資訊系統，其交易量龐大且客戶分散，消費者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前台系統傳輸至會計系統中之銷貨收入金額是否正確，為主要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十七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內部資訊專家協助辨識處理訂單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測試與訂單收入攸關之自動控制以確保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2. 瞭解並測試訂單之成立及每日銷貨收入傳輸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取得每月前台傳輸訂單之月報表，抽查驗證其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前端系統之訂單金額一致。
4. 取得各月銀行對帳單，核對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與帳載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會計師　郭慈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885	25	$ 306,423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373,490	43	358,990	3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七及二六）	68,043	8	69,062	7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8,598	2	16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35	-	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8	-	6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1,96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73	1	9,703	1
1410	預付款項	8,105	1	3,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1	-	2,775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十七）	4,145	-	4,8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2,213	80	758,035	78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38,006	16	155,62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489	1	3,50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625	3	53,967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406	-	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07	-	1,2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413	-	2,9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146	20	218,753	22
1XXX	資產總計	$ 875,359	100	$ 976,7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0,321	1	$ 6,752	1
2170	應付帳款	324,928	37	370,541	3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3,767	9	93,10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5	-	9,196	1
225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五及十七）	4,679	1	5,5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374	1	8,5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	-	1,4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4,038	49	495,249	5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174	4	45,548	4
2XXX	負債總計	461,212	53	540,797	55
	權益（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49,611	28	249,611	26
3200	資本公積	128,812	15	128,81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96	3	19,3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28	1	38,1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724	4	57,568	6
3XXX	權益總計	414,147	47	435,991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5,359	100	$ 976,7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4,287,557	102	$ 4,861,886	101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77,581	2	61,06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209,976	100	4,800,8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	3,651,599	87	4,154,938	86
5900	營業毛利	558,377	13	645,885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8,254	10	491,432	10
6200	管理費用	77,913	2	78,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12	1	37,65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4,779	13	607,274	13
6900	營業利益	13,598	-	38,6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12,297)	-	(4,78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4,263	-	4,29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11,860	-	10,069	-
7590	什項支出	(210)	-	-	-
7050	財務成本	(673)	-	(1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3	-	9,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6,541	-	$ 48,06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188	-	9,912	-
8500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12,353	-	$ 38,149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49		$ 1.53	
9810	稀　釋	$ 0.49		$ 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六）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二一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662	$ 226,626	$ 134,372	$ 14,652	$ 47,415	$ 423,06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9	(4,729)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2,648)	(42,648)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269	22,685	(22,685)	-	-	-
G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	-	-	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5,848	-	-	15,8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300	1,251	-	-	1,551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49	38,14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61	249,611	128,812	19,381	38,187	435,99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5	(3,815)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97)	(34,197)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53	12,35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61	$ 249,611	$ 128,812	$ 23,196	$ 12,528	$ 414,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541	$ 48,0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86	12,125
A20200	攤銷費用	528	4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
A20900	財務成本	673	1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2,297	4,783
A21200	利息收入	(4,263)	(4,2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	-
A22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2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	24,8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6	(1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	(200)
A31200	存　　貨	1,532	(9,168)
A31230	預付款項	(5,038)	(1,4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39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712	(1,184)
A32125	合約負債	3,569	2,45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5,613)	(94,3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342)	9,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57
A32990	退款負債	(904)	1,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98)	(6,9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08	4,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3)	(1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01)	(9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64)	(3,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99)	($ 3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3)	(59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002	1,9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322	2,4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82)	(46,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95)	(11,9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97)	(42,6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5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92)	(106,0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7,538)	(156,4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423	462,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885	$ 306,4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附件六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9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353,17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35,31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293,75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11,232,501)
未分配盈餘	61,255

董事長：郭書齊　　總經理：廖家欣　　會計主管：金佑儒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加營業項目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配合櫃檯買賣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

	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件九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改前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u>及第四十一條</u>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改。
第四條	刪除。	~~刪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原第五條移至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號變更。原第六條移至第五條，並依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	條號變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更。原第七條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號變更。原第八條移至第七條。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號變更。原第九條移至第八條。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號變更。原第十條移至第九條。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條號變更。原第十二條移至第十條，並依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改。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原第十一依條刪除，原第十三條移至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條號變更。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二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並依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改。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變更。原第十四條移至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變更。原第十五條移至第十三條。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郭書齊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碩士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Groupon Taiwan）總經理 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本公司執行長 松果購物(股)公司一般董事 新時代電商(股)公司一般董事暨總經理	2, 181, 958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董事	吳佩雯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Groupon Taiwan）副總經理	松果購物(股)公司總經理 新時代電商(股)公司監察人	2, 181, 958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董事	郭家齊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Stanford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Groupon Taiwan）營運長 Yahoo!及 Oracle 軟體工程師	松果購物(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新時代電商(股)公司董事長	2, 134, 687	薩摩亞商 New Star Capital Limited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49,260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繼續提名三屆理由
獨立董事	林立弘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管理學博士	台灣立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推廣教育處 兼任助理教授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 兼任助理教授	旭德科技(股)公司 總管理處專案經理 黃石晶暐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蘇志淵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歐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諮詢榮譽律師 台中市勞工局法律諮詢律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法律諮詢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以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麗雯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UTU Pte Ltd.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PayPal.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Citibank. VP, Business Development & Alliance	Rapyd Head of North Asia BD	0	不適用